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455號

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莊廣偉

債務人 宇群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麟泰

債務人 陳品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參佰肆拾柒萬貳仟貳佰貳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
001	新台幣694,442	114年3月13日	4.64%	自114年4月13日起至114年10月12

(續上頁)

01

	元	起至清償日止		日，按年息0.464%計算，另自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928%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台幣2,777,779元	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4.64%	自114年2月13日起至114年8月12日，按年息0.464%計算，另自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928%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